義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 六十四 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一、本章程之修訂須由會長提議或本會 1/2 以上一級幹部連署和 1/2 以上幹部出席，並達出席人數 2/3 以上決議通過，使得修改之。二、學生議員之提議：學生議員全體 1/2 以上連署，由本會 2/3 以上幹部出席，出席人數 2/3 以上決議通過。三、會員之提議：全體會員百分之三連署提議，全體會 員 1/2 以上出席，出席者 3/4 以上同意，提交學生議會修改之；或全體會員 1/10 之連署提交學生會修改之，由本會幹部 1/3 以上出席，出席者 2/3 以上同意，由會員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逾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三十五，即通過之。	第 六十四 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一、本章程之修訂提議，須由會長提議或本會行政中心 1/2 以上一級幹部連署和 1/2 以上幹部出席，並達出席人數 2/3 以上決議通過。二、學生議員之提議：學生議員全體 1/2 以上連署，由本會 1/2 以上幹部出席，出席人數 2/3 以上決議通過。三、會員之提議：全體會員百分之三連署提議，全體會 員 1/2 以上出席，出席者 3/4 以上同意，提交學生議會修改之；或全體會員 1/10 之連署提交學生會修改之，由本會幹部 1/3 以上出席，出席者 2/3 以上同意，由會員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逾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三十五，即通過之。	修改原章程「本章程之修訂須由會長提議或本會 1/2 以上一級幹部連署和 1/2 以上幹部出席，並達出席人數 2/3 以上決議通過，使得修改之。」更改為「本章程之修訂提議，須由會長提議或本會行政中心 1/2 以上一級幹部連署和 1/2 以上幹部出席，並達出席人數 2/3 以上決議通過。」 修改原章程「學生議員之提議：學生議員全體 1/2 以上連署，由本會 2/3 以上幹部出席」更改為「學生議員之提議：學生議員全體 1/2 以上連署，由本會 1/2 以上幹部出席」
第 六十五 條 依本章程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。法規之制定，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並於公佈後生效。	第 六十五 條 依本章程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。法規之制定，須經學生章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學生議會核備，並於公佈後生效。	修改原章程「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」更改為「須經學生章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學生議會核備」